## 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

110年01月06日本校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111年3月30日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協助學生社團善用學生事務處所管轄之活動中心空間及設備,依「國立中山大學館舍場地收費準則」訂定「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要點所規範之學務空間包含活動中心東 3021 室、東 6005 室、東 6006 室、西 2003 室、西 2005 室、西 4015 室、西 4018 室等七間。
- 三、各空間僅供學生社團借用,應於使用日二週前提出空間使用申請,經校園生活與職涯發展組核准後,若需使用空調者,應於使用日前三天內之上班時間,依空調收費標準(如附件)繳納費用。

## 四、 空間使用規則:

- (一) 為維護西 2005 室之木材地板,入內須脫鞋。
- (二)各空間內的桌椅僅限該空間使用,不得搬出。
- (三)使用場地應愛惜公物,活動結束後,須確實關閉冷氣、電 風扇、電燈、門窗及復原場地,並將垃圾帶走。
- 五、 未經申請核可而擅用空間或違反空間使用規則者,校園生活與 職涯發展組將取消該社團使用權 6 個月,並得依實際情形追究 責任。
- 六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准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標準
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    | 1 33 - 1 4 10 2 11 1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場地                   | 空調使用費  | 場地設備    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(每3小時)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西2005室<br>(綜合視聽室15人) | 150    | 投影布幕、音響              |
| 西4015室<br>(15人)      | 150    | 投影布幕、白板              |
| 東3021室<br>(20人)      | 200    | 投影布幕、鋼琴              |
| 西4018室<br>(25人)      | 250    | 投影布幕、移動式白板           |
| 東6005室<br>(40人)      | 400    | 投影布幕                 |
| 西2003室<br>(60人)      | 500    | 投影布幕、白板、音響、投影機       |
| 東6006室<br>(階梯教室86席)  | 600    | 投影布幕、白板、音響、投影機       |

## 備註:

1. 上述空間開放時間:

(1)西 2003 室、西 2005 室: 週一至週日 08:00~24:00。

(2)其餘空間:依照學生活動中心開放時間為主。